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30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3-0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属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总第8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3年12月7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下午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置业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中铁置业为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等8家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40,7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临2013-031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31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3-03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2.蚌埠中铁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4.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
5.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中铁置业亳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西安中铁长丰置业有限公司
8.杭州中铁和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75,637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363万元；为蚌埠中铁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4,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188万元；为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3,76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240万元；为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3,1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500万元；为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000万元；为中铁置业亳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1,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万元；为西安中铁长丰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300万元；为杭州中铁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为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效额度总额1,164,321.3万元。随着开发项目的增加、融资需求不断扩大，目前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因此，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

鉴于上述情况，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等8家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40,797万元。其中为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75,637万元、为蚌埠中铁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4,500万元、为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3,760万元、为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3,100万元、为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为中铁置业亳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1,500万元、为西安中铁长丰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为杭州中铁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法定代表人张学军，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485,98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83,36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251,30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2,626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761,9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63,35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447,89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6万元。

2.被担保人蚌埠中铁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法定代表人陈月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290,92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47,45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159,188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人民币8,40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43,468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299,91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5,08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140,600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人民币44,4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4,834万元。

3.被担保人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法定代表人李鸿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405,9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2,34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108,000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人民币94,897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23,595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405,34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79,15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160,41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6,187万元。

4.被担保人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法定代表人戴玉民，经营范围为房屋销售。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325,70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7,78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139,981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7,920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335,5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24,17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160,86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362万元。

5.被担保人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朱长清，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建筑设备租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537,89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3,66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341,00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34,233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446,18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1,636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293,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4,553万元。

6.被担保人中铁置业亳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亳州市，法定代表人陈月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咨询，供应链管理。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56,14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09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21,051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75,25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9,61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116,5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5,642万元。

7.被担保人西安中铁长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法定代表人王开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48,22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2,71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36,60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25,510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52,28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9,86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2,417万元。

8.被担保人杭州中铁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张安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19,55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7,357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2,200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46,2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4,69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25,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39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75,637万元，受益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担保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蚌埠中铁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4,500万元，受益人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担保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3,760万元，受益人为农业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担保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3,100万元，受益人为光大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5.担保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49,000万元，受益人为农业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6.担保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中铁置业亳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61,500万元，受益人为建设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7.担保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西安中铁长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8,300万元，受益人为民生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8.担保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杭州中铁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受益人为光大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项目预期收益较好，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6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9.2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5.44亿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13年6月末净资产的31.96%和18.2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3-02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30,922	7.21%	374.20	8.92%	27.77	4.32%
国内	16,068	6.28%	185.19	5.01%	3.31	-2.07%
国际	11,484	7.99%	143.18	15.45%	20.80	4.68%
地区	3,118	9.33%	45.83	6.14%	3.66	8.61%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具备投产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业"）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林字20130014号），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05229384-5；
法定代表人：吕明田；
污染物名称：SS、噪声、COD；
总量控制指标：COD2吨/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SS≤30mg/L，噪声（昼）≤60dB、（夜）≤50dB，COD≤65mg/L；
发证时间：2013年12月13日。

至此，重机矿业已取得了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2-0082）、《采矿许可证》（公告编号：2013-0018）、《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告编号：2013-0042）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内的投产前的必要审批流程和前置手续，相关设备也已安装到位，并调试结束，具备投产条件。

重机矿业的投产，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延伸产业链条，降低生产成本，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由于公司对矿产资源的可采储量以及市场行情的把握等方面尚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证券简称：工商银行公告编号：临2013-045号
转债代码：113002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3年6月18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3-023号）。依据该公告，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拟在该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2013年12月12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175,445,49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05%；本次增持完成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124,155,852,951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5.36%。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本行于2013年6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的通知，汇金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12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102,801,387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0.0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股份143,161,436,627股（其中A股570,941,976股，H股142,590,494,651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57.26%。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3-079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货抵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将部分存货进行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抵押物	期末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含铜、电缆含铝、铜、电线电缆	23,665.93	19,800.00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含铜、电缆含铝、铜、铝	16,907.73	9,800.00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碳纤维导线、碳纤维芯、铝	14,918.75	7,000.00
合计		55,492.41	36,600.00
期末余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3-03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3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拟在该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2013年12月12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179,463,10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完成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股份130,831,990,282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4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1.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皖赣铁路芜湖至宣城段扩能改造工程WGZQ-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8.7427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0.39%。

2.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改建铁路南平至龙岩线扩能改造站前工程第NLZQ-Ⅰ标段、第NLZQ-Ⅳ标段、第NLZQ-Ⅴ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57.635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1.19%。

3.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扩能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四标、五标、六标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29.815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0.62%。

4.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站前工程SJZ-1标段、SJZ-3标段、SJZ-4标段、SJZ-6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91.028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1.88%。

5.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Ⅱ标段、LYZQ-Ⅵ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50.536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1.04%。

6.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站前工程SZH-5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其中归属我方中标价约为人民币15.200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0.31%。

7.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7标段、CGZQSG-8、CGZQSG-11标段、CGZQSG-12标段、CGZQSG-13标段、CGZQSG-14标段、CGZQSG-16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162.6634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3.36%。

8.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成昆铁路成都至峨眉段扩能改造工程CEZX-1标段、CEZX-2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20.1181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0.42%。

9.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程MPZQ-3标段、MPZQ-4标段、MPZQ-5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45.021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0.93%。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为人民币490.763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10.1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贾明星独立董事、杨为乔独立董事分别委托杨嵘独立董事、田高良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继祥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4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钼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华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贷款6000万美元，开展转口及综合贸易业务，按年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额度循环使用，循环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1年期LIBOR+（1.05~1.2%）。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通过定期存单质押为香港华钼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人民币3.7亿元，循环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按担保额向香港华钼按年收取不高于0.6%的保费，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履行主体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与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为安徽金钼地矿投资有限公司，由安徽金钼地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同履行主体，与公司完成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10%股权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华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7,000万元，为其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未有逾期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2月16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钼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香港华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贷款6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华钼成立于1992年，是公司控股的境外贸易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湾仔，注册资本500万港币，主要经营钼及有色金属的贸易业务。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三湘金属贸易公司持有其20%股权。截止2013年9月30日，香港华钼资产总额为10,585.82万港元，净资产157.33万港元，资产负债率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3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保　　费：公司按担保额向香港华钼按年收取不高于0.6%的保费。

反担保情况：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香港华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贷款6000万美元，开展转口及综合贸易业务，按年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额度循环使用，循环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1年期LIBOR+（1.05~1.2%）。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通过定期存单质押为香港华钼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人民币3.7亿元，循环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按担保额向香港华钼按年收取不高于0.6%的保费，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香港华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能保障其充分利用境外贸易融资的低成本优势，发挥其贸易功能。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7,000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6%，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6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五）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华钼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1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1月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代朝武　习军义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029-88320019

传　　真：029-88320330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关于为华钼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3-042
债券代码：122003　债券简称：07华能G2
债券代码：122004　债券简称：07华能G3

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3年12月25日

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包括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三个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5年期品种已于2012年12月25日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即2011年12月25日至2012年12月24日）的利息。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7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在2012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7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的本年度付息简称"本次付息"）。

根据《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付息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7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

3、债券简称：5年期品种简称为"07华能G1"，7年期品种简称为"07华能G2"，10年期品种简称为"07华能G3"。

4、债券代码：5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2"，7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3"，10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4"。

5、发行规模：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7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7亿元，10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33亿元。

6、债券利率：5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67%，7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75%，10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2007年12月25日。

9、利息登记日：

（1）5年期品种：2008年至2012年每年12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7年期品种：2008年至2014年每年12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3）10年期品种：2008年至2017年每年12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

（1）5年期品种：2008年至2012年每年的1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7年期品种：2008年至2014年每年的1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10年期品种：2008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7华能G2"的票面年利率为5.75%，每手"07华能G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50元（含税）；"07华能G3"的票面年利率为5.90%，每手"07华能G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4日。

2、本次付息兑息日为2013年12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3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华能G2"、"07华能G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3年12月23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